

數位發展部

政府資料開放暨資料標準教育訓練簡章

一、辦理目的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料品質概念，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及可用性，強化資料的完整性、正確性、易用性及時效性，並以適當格式開放，本部持續輔導推動資料結構化、品質檢測及資料標準作業，為宣導機關瞭解相關平臺新增擴充功能以及優化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之審查與調整方向。

另因應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快速發展，非結構化文本資料的應用需求大幅提升，本部為促進各機關文本語料盤點與資料開放，推動各機關逐步發展為人工智慧發展做好準備的資料 (AI-Ready Data)，俾使各領域資料之管理機關深化發展可支撐 AI 訓練與學習應用之高品質資料，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課程。

二、主辦機關：數位發展部

三、執行單位：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四、教育訓練主題課程

本次教育訓練以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與資料標準為核心，協助各機關掌握開放資料流程、資料品質檢測原則以及平臺新增功能之操作方式，以強化資料品質，因應未來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之需求。課程並將簡要介紹文本資料在開放資料與 AI-Ready Data 發展中的角色，說明基本盤點方法、格式優化原則及相關驗證機制，使學員理解文本語料作業在資料品質提升與後續 AI 應用中的基礎性功能，促進各機關兼顧結構化資料品質與 AI 利用資料面向，提升政府資料開放的應用成效。

類型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學習目標
進階課程	AI-Ready data 檢測說明	配合平臺功能，說明 AI-Ready data 檢測指標與相關指引及資料精進建議	深入了解 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構面，建立檢測原則與使用時機，引導機關深化精進資料品質
	資料集持續精進	配合更新頻率規則及平臺季品檢驗證機制、引用非具識別意義資料標準資料集等精進方法	說明平臺相關自動化驗證機制規則，與資料集持續精進方法
	平臺新增功能及機制調整規劃	說明平臺新增功能及預定機制調整方向	協助機關瞭解平臺優化規劃與政策，預為因應配套措施

五、教育訓練場次課程資訊

本年度教育訓練場次規劃，每場次時段為3小時，本次依課程內容設計以進階課程進行規劃設計，透過教育訓練之辦理，引導機關提升資料品質。教學大綱如下：

- (一) 配合平臺功能，說明 AI-Ready data 檢測指標與相關指引及資料精進建議。
- (二) 配合更新頻率規則及平臺季品檢驗證機制、引用非具識別意義資料標準資料集等精進方法。
- (三) 說明平臺新增功能及預定機制調整方向。
- (四) 參與對象：具資料開放觀念的機關人員。
- (五) 授課人數：現場180人，線上90人。
- (六) 課程時段：1場次3小時(半天課程)。
- (七) 講師：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營運團隊

(八) 課程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1	臺北場	115年05月21日(四) 13:30至16:30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 號 B1

(九) 課程安排：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標的
13:00-13:30 (30分鐘)	報到	
13:30-14:20 (50分鐘)	AI-Ready data 檢測說明	介紹 AI-Ready data 檢測指標 及平臺操作功能介紹
14:20-14:3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4:30-15:20 (50分鐘)	資料集持續精進	配合更新頻率規則及季品檢驗 證機制、引用非具識別意義資 料標準資料集等精進方法。
15:20-15:3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30-16:20 (50分鐘)	平臺新增功能及機制調 整規劃	協助機關瞭解平臺優化規劃與 政策，預為因應配套措施
16:20~16:30 (10分鐘)	意見交流、賦歸	

六、課程場次總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1	臺北場	115年05月21日(四) 13:30至16:30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

場次		時間	地點
			號 B1

七、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個人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v.tw/BVK>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3天開放報名，場次若額滿，將提前截止該場次報名。
- (三)錄取通知：報名後需經主辦機關審查，接獲錄取通知始得參訓。
- (四)主辦機關保留篩選受訓人員、調整授課場地與內容之權利。

八、參訓須知：

- (一)各場次授課前3個工作天，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提供課程資料予受訓人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現場不發送紙本。
- (二)受訓人員如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請於報名時提供身分證字號。
- (三)課程各場次時間、場地，如因故變更，將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 (四)響應環保，現場備有飲水機設備，請自備環保杯。
- (五)機關需配合授課當日進行簽到程序，課程將全程錄影、錄音、拍照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相關蒐集資料僅作為主辦機關政策研析與專案管理使用。
- (六)參加本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3天前告知以便安排候補人員。